**关于举办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**

**竞赛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环卫各层面清扫保洁技能，全面提升专业化清扫保洁作业水平，增强环卫职工爱岗敬业、比学赶超的工作热情，结合环卫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县总工会、城管局决定举办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并联合制定了《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方案》，有关事宜详见附件。请环卫管理服务中心积极宣传、组织人员参与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人工组工作方案

1. 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机械组工作方案
2. 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评选办法

4、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一览表

萧县城市管理局 萧县总工会

 2023年10月7日

附件1

**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人工组**

**工作方案**

根据宿州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宿州市第九届“环卫工人节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为做好萧县第七届“环卫工人节”作业技能大赛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，萧县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提高我县环卫各层面清扫保洁技能，全面提升专业化清扫保洁作业水平，增强环卫职工爱岗敬业、比学赶超的工作热情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萧县第七届“环卫工人节”环卫作业技能大赛活动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此次技能竞赛旨在提高环卫队伍整体素质，激发爱岗敬业的意识，增强环卫工人的自信心和自豪感，弘扬“宁愿一人脏，换来万人洁”的环卫精神。以业务技能为手段，以城管系统干部职工能力和管理质量提升“两个提升”为目的，在广大环卫职工中营造人人争当岗位明星的良好风尚，让每位环卫工人切身感受平凡工作的光荣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 成立组委会，加强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竞赛的组织实施。设立由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竞赛评委会，确保大赛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 (一)组委会

主 任:董长征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主任:吴婷婷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陈艳丽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 副主席

 张 扬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
成 员:李 魁 县城管局工会副主席

 徐业学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欧金满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工会主席

田 伟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刘学义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耿红阳 县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工作人员

 (二)评委会

主 任：吴婷婷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主任: 徐业学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欧金满、田 伟、刘学义、付峻泽、万新建、

郑翠芳、马 玲、刘晓晓、窦 浩、郭 莲、

郝淑芹、张雪峰、张 艳、杨瑞侠、王 勉、

许欢欢、宁晓丽、孟秋菊、孙镯倩、朱守志、

杨金英、王 静、鲁迎莹、任 莉、宋 超、

孙启辉、袁东亚、周金平、赵海侠、赵长青、

何 勇、汪 艳、严 玮

三、活动时间及地点

1、活动时间：10月12日—25日

2、活动地点：清心亭大道、安粮广场。

四、竞赛内容及评比办法

1、道路清扫保洁技能组：各公司参加人员共180名，通过公司技能考核淘汰比赛评选出52名优秀环卫职工代表参加县城管局举办的技能决赛；每名参赛人员清扫9米路段（含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花坛、树穴），比仪容仪表、工具配备、清扫时间、清扫质量等。

2、擦洗环卫设施保洁组：各公司参加人员共60名，通过公司技能考核淘汰比赛评选出14名优秀环卫职工代表参加县城管局举办的技能决赛；每名参赛人员擦洗9米护栏，比仪容仪表、工具配备、擦洗时间、擦洗质量等。

五、评分依据：

按照《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》、《护栏清洗保洁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。

六、时间地点安排

竞赛时间：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赛期共1天，2023年10月21日上午8：30开始操作技能考核。

竞赛地点：凤北清心亭大道

七、表彰奖励

1、道路清扫保洁技能组：评出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18名、三等奖24名。（其中，队长组评出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4名；工人组评出一等奖8名，二等奖16名，三等奖20名）

2、擦洗环卫设施保洁组：评出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4名、三等奖7名。

县城管局联系人：欧金满

县总工会联系人：耿红阳

附件2

**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机械组**

**工作方案**

根据宿州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宿州市第九届“环卫工人节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为做好萧县第七届“环卫工人节”作业技能大赛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，萧县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提高我县环卫各层面清扫保洁技能，全面提升专业化清扫保洁作业水平，增强环卫职工爱岗敬业、比学赶超的工作热情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萧县第七届“环卫工人节”环卫作业技能大赛活动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此次技能竞赛旨在提高环卫队伍整体素质，激发爱岗敬业的意识，增强环卫工人的自信心和自豪感，弘扬“宁愿一人脏，换来万人洁”的环卫精神。以业务技能为手段，以城管系统干部职工能力和管理质量提升“两个提升”为目的，在广大环卫职工中营造人人争当岗位明星的良好风尚，让每位环卫工人切身感受平凡工作的光荣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 成立组委会，加强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竞赛的组织实施。设立由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竞赛评委会，确保大赛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 **(一)组委会**

主 任:董长征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主任:吴婷婷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陈艳丽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 副主席

 张 扬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
成 员:李 魁 县城管局工会副主席

 徐业学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欧金满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工会主席

田 伟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刘学义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耿红阳 县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工作人员

 **(二)评委会**

主 任：吴婷婷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主任: 徐业学 县环卫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欧金满、田 伟、刘学义、付峻泽、万新建、

郑翠芳、马 玲、刘晓晓、窦 浩、郭 莲、

郝淑芹、张雪峰、张 艳、杨瑞侠、王 勉、

许欢欢、宁晓丽、孟秋菊、孙镯倩、朱守志、

杨金英、王 静、鲁迎莹、任 莉、宋 超、

孙启辉、袁东亚、周金平、赵海侠、赵长青、

何 勇、汪 艳、严 玮

三、活动时间及地点

1、活动时间：10月12日—25日

2、活动地点：清心亭大道、安粮广场。

四、竞赛内容及评比办法

1、机械道路清扫组：各公司参加人员共20名，通过公司技能考核淘汰比赛评选出4名优秀环卫职工代表参加县城管局举办的技能决赛；每名参赛人员机械清扫140米路段，比仪容仪表、车容车貌、标志清晰、安全设施齐全、操作流程规范、洗扫时间、洗扫质量等。

2、机械道路洒水冲洗组：各公司参加人员共20名，通过公司技能考核淘汰比赛评选出4名优秀环卫职工代表参加县城管局举办的技能决赛；每名参赛人员机械清扫140米路段，比仪容仪表、车容车貌、标志清晰、安全设施齐全、操作流程规范、洒水时间、冲洗质量等。

五、评分依据：

按照《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》、《护栏清洗保洁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。

六、时间地点安排

**竞赛时间：**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赛期共1天，2023年10月22日上午8：30开始操作技能考核。

**竞赛地点：凤北清心亭大道**

七、表彰奖励

1、机械道路清扫组：评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1名、三等奖2名。

2、机械道路洒水冲洗组：评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1名、三等奖2名。

县城管局联系人：欧金满

县总工会联系人：耿红阳

附件3

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评选办法

表一

|  |
| --- |
| **道路清扫保洁技能评分表** |
| 参赛选手： | 清扫区域：9米 评委：（含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带、树穴）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单项得分 |
| 1 | 清扫时间（20分） | 开始时间： |  |
| 结束时间： |
| 比赛用时： |
| 注：比赛用时小于15分钟得20分，多于15分钟的，每超过1分钟扣1分。 |
| 2 | 着装整齐（10分） | 未按照比赛要求着装工作服扣6分；衣着不整洁扣4分； |  |
| 3 | 准备工作（20分） | 保洁工具配备齐全，每缺少一件劳动工具扣2分；（大扫把1把、毛扫把1把、小扫把1把、铁锹1把、垃圾收集袋或土簸箕1个、垃圾夹1个、保洁车1辆）保洁车辆不洁扣6分。 |  |
| 4 | 清扫质量（50分） | 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路牙石未按时普扫、漏扫，每平方米扣1分；有残留粉尘每平方米扣1分； |  |
| 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带、树穴、墙根边等有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杂物等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 |  |
| 总分 |  |

表二

|  |
| --- |
| **擦洗环卫设施技能评分表** |
| 参赛选手： | 擦洗区域：9米护栏 评委：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单项得分 |
| 1 | 擦洗时间（20分） | 开始时间： |  |
| 结束时间： |
| 比赛用时： |
| 注：比赛用时小于10分钟得20分，多于10分钟的，每超过1分钟扣1分。 |
| 2 | 着装整齐工具配备（20分） | 未按照比赛要求着装工作服扣8分；未配备水桶、毛巾（2条）、清洁球、清洗剂的每项扣3分； |  |
| 3 | 作业质量（60分） | 护栏表面发现污渍、水渍，每处扣3分；护栏底座发现漏擦扣3分； |  |
| 总分 |  |

表三

|  |
| --- |
| **洒水车技能评分表** |
| 参赛选手： | 洒水车区域：140米路段机械化作业 评委：  |
| 项目 | 序号 | 评分细则 | 数量 | 扣分 |
| 清扫时间 | 1 | 开始时间： |  |  |
| 2 | 结束时间： |  |  |
| 3 | 比赛用时： |  |  |
| 4 | 注：比赛用时5分钟，多于5分钟的，每超过1分钟扣1分。 |  |  |
| 着装整齐车容车貌 | 1 | 未按照比赛要求着装工作服扣4分； |  |  |
| 2 | 车辆标志不清晰、不齐全扣2分； |  |  |
| 3 | 未配有消防器材扣1分； |  |  |
| 4 | 车容不洁扣1分； |  |  |
| 5 | 车体破损、生锈扣2分 |  |  |
| 洒水作业检查 | 1 | 未向裁判报告扣0.5分； |  |  |
| 2 | 自行检查超出2分钟，1-30秒扣1分，30-60秒扣2分，60秒以上扣4分； |  |  |
| 3 | 检查结束未熄火扣1分； |  |  |
| 雾化洒水作业 | 1 | 上车后未关车门就开始系安全带扣1分；发动机点火后系安全带扣1分；起步后未未系安全带扣2分； |  |  |
| 2 | 起步前未开启警示灯扣1分；作业过程中未开启警示灯扣2分； |  |  |
| 雾化洒水作业时速超过10Km/h扣1分； |  |  |
| 3 | 雾化洒水作业超过路牙石每米扣2分； |  |  |
| 4 | 雾化洒水作业结束后未关闭雾洒开关的扣2分； |  |  |
| 定点冲洗 | 1 | 作业时速超过10Km/h扣1分； |  |  |
| 2 | 连续冲洗扣10分； |  |  |
| 3 | 倒车1次扣10分； |  |  |
| 4 | 不需要冲洗区域进行冲洗的每个区域扣2分； |  |  |
| 侧方位停车 | 1 | 车速超过30Km/h扣2分； |  |  |
| 2 | 车身任何一部位未入库扣2分，车身距离路牙石大于40厘米扣2分，轮胎触碰路牙石扣10分； |  |  |
| 3 | 侧方位停车完成后未拉手刹扣1分，未关闭警示灯扣1分，未关闭副发动机扣1分，未关闭主发动机扣1分； |  |  |
| 4 | 下车未关车门扣1分，下车未报告作业完成扣1分；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

表四

|  |
| --- |
| **洗扫车技能评分表** |
| 参赛选手： |  清扫区域：140米路段机械化作业 评委： |
| 项目 | 序号 | 评分细则 | 数量 | 扣分 |
| 清扫时间 | 1 | 开始时间： |  |  |
| 2 | 结束时间： |  |  |
| 3 | 比赛用时： |  |  |
| 4 | 注：比赛用时5分钟，多于5分钟的，每超过1分钟扣1分。 |  |  |
| 着装整齐车容车貌 | 1 | 未按照比赛要求着装工作服扣4分； |  |  |
| 2 | 车辆标志不清晰、不齐全扣2分； |  |  |
| 3 | 未配有消防器材扣1分； |  |  |
| 4 | 车容不洁扣1分； |  |  |
| 5 | 车体破损、生锈扣2分 |  |  |
| 洗扫作业检查 | 1 | 未向裁判报告扣0.5分； |  |  |
| 2 | 自行检查超出2分钟，1-30秒扣1分，30-60秒扣2分，60秒以上扣4分； |  |  |
| 3 | 检查结束未熄火扣1分； |  |  |
| 直线洗扫作业 | 1 | 上车后未关车门就开始系安全带扣1分；发动机点火后系安全带扣1分；起步后未未系安全带扣2分； |  |  |
| 2 | 起步前未开启警示灯扣1分；作业过程中未开启警示灯扣2分； |  |  |
| 作业时速超过10Km/h扣1分； |  |  |
| 3 | 直线洗扫作业后，道路有明显积水扣5分； |  |  |
| S弯弧线洗扫作业 | 1 | 作业时速超过10Km/h扣1分； |  |  |
| 2 | S弯弧线考核标线上矿泉水瓶每倒1个扣2分； |  |  |
| 3 | 车轮压赛道标线，每次扣2分； |  |  |
| 4 | 车辆驶出S弯弧线洗扫区每次扣2分 |  |  |
| 侧方位停车 | 1 | 车速超过30Km/h扣2分； |  |  |
| 2 | 车身任何一部位未入库扣2分；车身距离路牙石大于40厘米扣2分 |  |  |
| 3 | 侧方位停车完成后未拉手刹扣1分，未关闭警示灯扣1分，未关闭副发动机扣1分，未关闭主发动机扣1分； |  |  |
| 4 | 下车未关车门扣1分，下车未报告作业完成扣1分；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

附件4

萧县第七届环卫工人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公司名称 | 年龄 | 职称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码 | 操作技能得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填表人： 年 月 日